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8-010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18日14时在公司总部1110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颜群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822,579,845.07元，按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2,257,984.51元，另外加上吸收合并拓普底盘科技的留存收益5,313,958.27元，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745,635,818.8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057,295,425.97元，2017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1,802,931,244.80元。

由于公司近年来处于加速扩张期，多个生产基地和项目正在建设或布局，需

投入大量资金。因此，公司拟定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

- 1、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和资金状况，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未来更好地回报股东；
- 3、监事会同意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后认为：

- 1、《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 2、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7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测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自2018年7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和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制定的《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诉求；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是公司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的体现，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中，第一、二、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项议案尚需经过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8日